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SINOFORTU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23)

**終止有關出售華億證券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墊付予華億證券有限公司之後償貸款之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出售被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墊付予被出售公司之後償貸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協議，賣方與買方已協定，倘由簽署該協議日期起計首6個月內，買方向賣方送達3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則賣方須向買方退還金額為1,000,000港元之部分按金（不計利息），而按金餘額710,000港元將由賣方完全沒收，而該協議其後將不再生效。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買方已於交易時段後向賣方送達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之終止通知（「終止通知」），以終止該協議，並要求賣方於終止通知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金額為1,000,000港元之按金。終止通知亦有提及，該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賣方及買方於該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於買方收訖退還之按金1,000,000港元後終止。賣方對終止通知之內容並無異議，並將沒收按金710,000港元及於訂明之時限內向買方退還按金1,00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終止該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嘉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嘉偉先生及黎玉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潤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本正教授、李建行先生及陳樹文教授。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聯交所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fortune.hk>供瀏覽。